

教育評議會

融合教育問卷調查撮要

6-2002

教育評議會於本年五月底進行一項問卷調查，探討教育同工和有關家長對融合教育政策和外在支援的意見。調查包括向香港中、小學共 800 所學校發出問卷，共收回 636 份校長及教師問卷，分別來自 294 所中、小學校，回收比率以學校計為 37%。此外，本會同時向 120 名家長發出問卷，並收回 80 份，回收率 67%；家長是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長，其子女正在普通學校就讀。

以下為主要結果：

意見	同意或非常同意的百分比	
	校長及教師	家長
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都應安排進入普通學校就讀	13%	15%
巡迴輔導服務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有明顯幫助	22% (無意見 48%)	
巡迴教師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明顯幫助	18% (無意見 54%)	9% (無意見 19%)
特殊學校的輔導教學，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有明顯幫助	29% (無意見 49%)	22% (無意見 5%)
教育署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入讀普通學校，已提供足夠的資源	6%	4%

結果分析：

1. 很少數教育同工(12%)認為所有“有特殊教育需要”(SEN)的學童應在普通學校就讀。即使 SEN 學生的家長，也很少數(15%)認為所有上述學生應在普通學校就讀。到底那些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”應在普通學校就讀嗎？當局須慎重考慮。本會認為應以有關學童教育利益為依歸，並須由專家小組向有關家長作出推薦。
2. 只有極少數教育同工(6%)及 SEN 學生家長(4%)認為教育署已提供足夠資源給普通學校去接納 SEN 學童，說明資源可能極度不足或現時校內外支援失效。
3. 只有 18%教育同工及 9% SEN 學生家長同意巡迴教師對 SEN 學童有明顯幫助，可見此服務效能低，不能適合大部份 SEN 學生需要。此服務沿用超過二十年，當局應考慮將有關資源作更有效的運用。
4. 只有 29%教育同工及 22% SEN 學生家長同意特殊學校的輔導教學對普通學校的 SEN 學生有明顯幫助，可見此服務效能亦不理想，不能適合大部份 SEN 學生的需要。當局應考慮將有關資源，作更有效的運用。
5. 調查顯示逾 54%及 49%教育同工分別對巡迴教師和輔導教學是否有幫助沒有意見。反映相當多教育同工對有關服務所知甚少，或者教育同工與 SEN 學童及支援機構缺乏溝通，使人懷疑很多 SEN 學童在學校是否得到足夠或全面的照顧。

總結及建議

1. 香港學校制度現階段並不適宜仿效如北歐等國家或地區，推行全納教育，即不宜將所有 SEN 學生安排進入普通學校就讀。

2. 教育當局就現時將 SEN 學童分點，即只容許身份弱能，聽覺受損，視覺受損；輕度弱智、自閉症五大類學童自由地依從家長意願，按一般派位機制進入普通學校就讀作為最高原則，須進行檢討。
3. 教育部門須評估融合學校收納 SEN 學童的成效。並進行研究比較在特殊學校，融合計劃學校及普通學校，SEN 學童的學習與未接受融合資助的發展成效。
4. 教育部門須整體檢討現 SEN 學童進入學校的資源分配，包括 SEN 學童在特殊學校、融合計劃學校、及普通學校，所獲取的資源，以及學校與家長在資源運用方面的選擇權。
5. 現時教育署對 SEN 學童的外在支援效果不佳，當局應將資源重新調配作更有效運用，包括巡迴輔導服務及特殊學校為支援融合教學提供的輔導教學校。
6. 應提供更多選擇給 SEN 學童及其家長去選擇適合他們的支援。
7. 應考慮「多元選擇而有效支援」的資助方式，直接依單位成本撥款給收納 SEN 的學校，然後由學校、專家和個別家長協商，根據個別 SEN 學童需要，訂出個別教育計劃，並「購買」適合的服務，作最有效的支援。例如：弱聽學童提供個別課餘學業及發展輔導。
8. 教育部門應成立地區融合教育支援網絡，將同區的普通學校，合適的特殊學校及特殊教育中心整合，建立有效溝通渠道及支援網絡。
9. 教育部門應成立一個支援學習的基金，給與 SEN 學生和他們的家長申請，以提供適當和極需要的服務和支援。